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SN CORPORATION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2)

- (1) 執行董事辭任；
- (2) 更換監察主任及授權代表；及
- (3)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及董事會下屬委員會組成變更

執行董事辭任

GSN Corporations Limited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董事 (「董事」) 會 (「董事會」) 宣告，張慶先生 (「張先生」) 因須投放更多時間處理其他業務，已辭任執行董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 (「GEM 上市規則」) 第 5.19 條項下本公司監察主任 (「監察主任」) 及 GEM 上市規則第 5.24 條項下本公司授權代表 (「授權代表」)，以及其於本公司的所有附屬公司之職務，自 2022 年 1 月 27 日於營業時間結束後生效。

張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概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提請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對於張先生在任期間為本集團作出之寶貴貢獻向其致以衷心謝意。

更換監察主任

張先生辭任監察主任後，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甘霖先生 (「甘先生」) 已獲委任為監察主任，自 2022 年 1 月 27 日於營業時間結束後生效。

更換授權代表

張先生辭任授權代表後，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兼首席財務官陳永忠先生（「陳先生」）已獲委任為授權代表，自 2022 年 1 月 27 日於營業時間結束後生效。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及董事會下屬委員會組成變更

董事會進一步宣告，吳偉奇先生（「吳先生」）已向本公司辭任其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主席之職務，自 2022 年 1 月 27 日於營業時間結束後生效。根據吳先生之辭呈，吳先生辭任之原因包括：（1）對延遲編製財務報表的關注及（2）延遲支付董事袍金。

吳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及除彼辭任之原因外，概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提請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對於吳先生在任期間為本集團作出之寶貴貢獻向其致以衷心謝意。

未能符合 GEM 上市規則

於曹志光先生自 2021 年 12 月 13 日起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吳先生自 2022 年 1 月 27 日於營業時間結束後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後，分別：

- (i) 董事會僅由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 (ii) 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僅由一位成員組成；
-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專業會計資格；
- (iv) 薪酬委員會並非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作為主席；及
- (v) 提名委員會並非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作為主席。

此導致未能符合 GEM 上市規則第 5.05 條第 5.28 條第 5.34 條及第 5.36A 條之規定。

就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無論如何自 2021 年 12 月 13 日起三個月內物色合適候選人填補相關空缺，以確保本公司符合 GEM 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將於相關委任后在可行情況下儘快作出進一步公告。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的股份（「股份」）自 2021 年 4 月 1 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告。本公司將根據 GEM 上市規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以令公眾知悉最新重大發展。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GSN Corporations Limited
執行董事
甘霖

香港，2022 年 1 月 27 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甘霖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汝宏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 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保留於 GEM 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自刊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 7 天，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newwesterngroup.com.hk。